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4号

罪犯黄彰敏，男，1979年4月2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桃园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彰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29年2月18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7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7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彰敏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8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46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34.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218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彰敏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彰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